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深圳市博凱邁傢俱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權（共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65%），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5,000,000元。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65%。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內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該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賣方：郭女士
買方：中意傢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賣方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及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 65%）。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註冊成立。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20,949,000 元及人民幣 16,252,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 5,706,000 元及人民幣 5,691,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 3,168,000 元及人民幣 3,155,000 元。

銷售股權之代價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給賣方：

- 1) 人民幣 5,000,000 元 – 於完成日支付；
- 2) 人民幣 14,500,000 元 – 於法定所有權轉讓手續完成後一周內支付；
- 3)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於完成日後六十天內支付；及
- 4) 人民幣 25,500,000 元 – 於完成日後九十天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當前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缺額調整（如下文所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及融資結構，且買方信納有關盡職審查調查之結果；
- 2) 自簽訂該協議日起至完成日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於完成時並未有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時仍屬真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之前達成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則賣方或買方將有權取消該協議，屆時該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起不再具有效用及效力，而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須承擔任何有關該協議之責任（惟不得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完成

完成於所有須於完成前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目標公司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從事法式實木傢具製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亦已在中國註冊多個商標(包括「麗瑰媛」和「喬馳」)為其產品名稱。

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皆有裨益。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會提升目標公司之整體經營效益。另外，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大產品種類和銷售網路，以及保證實木傢具製品之供應及對實木傢具製品之品質作出更佳監控。實木傢具製品乃本集團之高檔產品。

賣方亦相信，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財政期間**」），目標公司將實現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賣方預期**」）。賣方承諾補償財政期間之實際除稅後純利與賣方預期之缺額（如有）（「**缺額**」），公式如下：

$$\text{(人民幣 20,000,000 元 - 實際除稅後純利)} \times 5 \times 65\%$$

為免生疑問，如財政期間目標公司之實際除稅後純利超過或等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則代價毋須進行調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各種生活傢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內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建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郭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該協議和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協議
「完成日」	指 根據該等協議完成作實之日（即最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現金出售銷售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 65,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女士」或「賣方」	指 郭新珠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 100%
「銷售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已繳足）共 6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中意傢俬」	指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郭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博凱邁傢俱有限公司(Shenzhen Bokaimai Jia Ju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曾樂進先生及林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鄭鑄輝先生、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